

之 24)。

狱子 祇应公人名。隶大理寺右治狱左、右推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18)。

座婆 祇应女公人名。隶大理寺右治狱左、右推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18)。

医人 祇应公人名。隶大理寺右治狱左、右推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18)。

大理寺官 大理寺职事官总称,包括宋前期之判大理寺事、详断官、法直官、检法官,元丰改制后之大理寺卿、少卿、正、丞、司直、评事、主簿等。

简称与别名 ①理官。《玉壶清话》卷2:“通衢一死妇,理官验之。”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大理寺》:“稽参故事,宜属理官,可复置大理狱。”②大理官、寺官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11:“大理寺言:‘寺官旧条:惟曾任外处官失入徒以上、或失入死罪方不预选。新条又添入:任大理官又断徒以上三人或死罪一人,亦不在选限。’”同前书24之2:“诏大理寺官,本寺被应公事者,自今月俸并给见钱。”③李官。《攻媿集》卷35《监都进奏院朱致民大理司直》:“国家明谨用刑,遂以名李官之属。”④法官。《梦溪笔谈》卷2《故事》:“大理法官,皆亲节案,不得使吏人。”⑤士师。拟《周礼》官称。《咸淳临安志》卷6《大理寺·孝宗皇帝奖谕狱空敕书》:“嘉汝士师之职举,俾予廷尉之狱空。”《周礼·秋官司寇》:“士师之职,掌国之五禁之法,以左右刑罚。”⑥典臬事。《攻媿集》卷38《周珌大理寺丞》:“棘寺尝为丞,……再转为丞,复典臬事。”《咸淳临安志》卷6《孝宗皇帝奖谕狱空敕书》10:“廷尉实典治中都臬事,天下之狱莫繁于此。”

四、审刑院门

审刑院 官司名。北宋前期大理寺、刑部、审刑院为中央三大司法机构。

职源 北宋淳化二年(991)八月十二日始置(《长编》卷32己卯)。

职掌 凡上奏案件,先由审刑院逐一盖印收理,然后交付大理寺判决、刑部覆审,刑部又将业经覆审的刑案交审刑院评议当否,然后进奏皇帝裁定,降付中书下有司论决。如有未妥,宰相有权提出异议。

北宋前期,审刑院实为最高司法机构(《长编》卷32己卯)。

编制 知审刑院事一人或二人,审刑院详议官六人。

吏额:令史十二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5之28、29)。

简称 ①审刑。《宋朝类苑》卷25《审刑院》:“审刑,本中书刑房宰臣所领之职。淳化二年中析出,置审刑院。”②议司。审刑院职在详议断案,故有“议司”之称。《净德集》卷2《为乞复纠察在京刑狱司并审刑院状》:“元丰三年始罢审刑院为刑部。议司虽移其名,而职任亦不改。”③朝官染院。谚称。因在审刑院任详议官差遣的京官或朝官,官品未及四品、五品,也例赐绯服,即改穿绿服为绯服,故视审刑院为“染院”。《渑水燕谈录》卷5《官制》:“(审刑院)设详议官六人,择京、朝晓律常任法寺官者为之。每奏,一人从知院上殿,例得赐绯。故士大夫以审刑为‘朝官染院’。”

知审刑院事 北宋前期差遣官名。

职源 始置于淳化二年(991)八月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5之29)。元丰三年罢归刑部(《净德集》卷2《奏为乞复审刑院状》)。

职掌 领审刑院事。凡大理寺断案经刑部覆审之后,由知院事与详议官评议,定成文草上奏皇帝裁决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5之29)。

官品 知审刑院事以朝官以上充,其官品视所带何官何职名而定,如李昌龄以枢密直学士、知审刑院事,枢密直学士为正三品(《宋史·李昌龄传》、《职源撮要·官品》)。

简称 ①审刑知院。《玉海》卷168《淳化审刑院》:“大理断谳既定,关报审刑知院。”《宋朝类苑》卷25《审刑院》:“置审刑院,……始以枢密直学士李昌龄知院事。”②知审刑院、知院事。全称应为知审刑院事。《长编》卷32八月己卯:“置审刑院于禁中,以枢密直学士李昌龄知院事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57之16《俸禄》:“知审刑院,十五千。”

审刑院详议官 北宋前期差遣官名。

职源 淳化二年(991)八月置(参“审刑院”条)。

职掌 覆议由大理寺初判、刑部覆审的刑案,并同知审刑院事或判审刑院事论定后,写成文草同上奏或上殿进呈皇帝裁决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5之29《审刑院》、《宋朝类苑》卷6《梁丞相》)。

品位 审刑院详议官,以朝官差充,本身无官品。

简称 ①审刑详议官。《宋史·梁适传》：“仁宗记其名，寻召为审刑详议官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15之29：“诏审刑院详议官自今不限在职月日，但本官及三年无违阙即引对迁官。”②审详议官。《长编》卷267乙卯：“审详议官、大理寺详断官皆亲书节案，乞止令圈节付吏写录。”③刑详。《玉壶清话》卷3：“梁丞相适始任刑详，一旦随判院卢南金上殿。……上遂问曰：‘卿是何人？’对曰：‘臣秘书丞、审刑详议官梁适。’”

五、刑部官门

判尚书省刑部事 宋前期差遣官名。

职源 隋朝开皇三年(583)，始有尚书右仆射判都官尚书(后改刑部尚书)事，此属领衔兼管之意。与宋代差遣官有别，但判名相同(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下)。

职掌 宋前期领刑部事，掌复审判处死刑的大案等(《宋史·刑法志》1)。

官品 判刑部事由侍御史知杂事以上朝官充，其官品须视以何官差判部事定。以侍御史知杂事为例，其官品与侍御史同，宋前期依唐制为从六品下(《旧唐书·职官》3《御史台》)。

简称与别名 ①判尚书刑部。全称应为判尚书刑部事。《宋史·燕肃传》：“迁侍御史，……判尚书刑部。”《通考·职官》6《刑部尚书》：“宋刑部判部事二人。”②判刑部、判部。省称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5之4：“仁宗天圣二年十月，判刑部燕肃言。”《长编》卷102辛巳：“诏自今敕书令刑部摹印颁行。时判部燕肃言。”③刑部主判。即判刑部事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5之1：“刑部主覆天下大辟。……以朝官一员或二员主判。”

刑部详覆官 宋前期差遣官名。

职源与沿革 宋初已有详覆官之名，但明令以京朝官充刑部详覆官差遣，始见于淳化元年(990)五月十七日，元丰新制，刑部不设详覆官，其职事归刑部郎官(《十朝纲要》卷1建隆三年、《长编》卷31辛卯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15之13)。

职掌 专事审阅由大理寺定刑的杖罪以下案件、死罪案件。即就大理寺所送原卷列具犯罪事实、量刑处理，与律法和原卷口供逐一核对，如无牴牾或漏洞，具法状并签名，送交判刑部事批语，然后送

交审刑院(《宋史·刑法志》2)。

品位 刑部详覆官为差遣名，由朝官或京官差充(《长编》卷31辛卯)。

简称 ①刑部详覆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5：“刑部详覆及习学官无过六员。”《宋朝类苑》卷25《官职仪制·刑部主判、详覆、法直官》：“刑部……详覆官六员，主详覆天下断讫大辟奏案。”②刑部、大理寺断覆官。大理寺详断官、刑部详覆官连称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5：“检会刑部、大理寺断覆官元额十二员，熙宁五年增置二员。……诏大理寺详断及习学官自今无过十四员，刑部详覆及习学官无过六员。”同上书15之34：“诏审刑院详议、刑部详覆、大理寺详断官……。”③详覆。刑部详覆官省称。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大理寺》：“(熙宁)七年，置详断、习学官十四，详覆、习学官六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24之5：“(熙宁七年)诏大理寺详断及习学官自今无过十四员，刑部详覆及习学官无过六员。”

刑部详覆习学公事 北宋熙宁七年(1074)所置差遣官名，由选人充。凡资格未及、在详覆官任上实习公事者，则为详覆习学官。三年任满，可改官为京官。《长编》卷258熙宁七年十一月戊戌：“检会刑部、大理寺断覆官，元额十二员，熙宁五年增置二员，今又置习学公事九员，三、二年间皆改京官。”

刑部详断官 北宋元丰元年(1078)十二月新置差遣官名。详断官原属大理寺，系定刑官。元丰元年十二月十八日，京师置大辟狱，并将大理寺详断官划归刑部。元丰官制行，罢(《宋史·职官志》3《刑部》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15之9)。

刑部检法官 北宋前期官名。掌检阅本部律令格式事，凡以京官差充者，称检法官；凡以选人充任者，称法直官(《长编》卷299甲子)。

刑部法直官 宋前期官名。

职源 后唐长兴二年(931)，刑部置法直官二人(《五代会要》卷16《刑部》)。

职掌 掌检阅本部律、令、格、式事。改京官后，则称检法官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5之1)。

官品 刑部法直官由选人充。选人的品阶决定该法直官的官品(《宋朝类苑》卷25《刑部主判、详覆、法直官》)。